四川省汉王山监狱

报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汉狱减建字第189号

罪犯任必勇，男， 1988年4月24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农村居民，原户籍所在地：四川省兴文县，现在四川省汉王山监狱六监区服刑。

曾因犯盗窃罪，于2012年12月17日被浙江省温岭市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并处罚金2000元，又因犯盗窃罪于2014年12月2日被浙江省温岭市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并处罚金5000元。因盗窃罪，经四川省兴文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11月10日以(2021)川1528刑初143号刑事判决书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，并处罚金5万元、追缴赃款347687.5元。被告人任必勇未提出上诉。刑期自2021年5月24日起至2033年5月23日止。于2021年12月16日送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，能认识到犯罪的危害性，有悔改之意，向民警汇报思想改造情况，接受民警的教育管理，考核期内能较好的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无重大违规行为。

在“三课”学习时遵守纪律，认真听讲，按时完成作业，2024年下半年罪犯思想教育考试88.0分，技术教育成绩82.0分。同时该犯还经常主动向民警作思想汇报，有效地促进了自己的日常改造工作。

在劳动中，该犯从事直接生产岗位工种，服从安排，听从指挥，积极参加劳动改造，努力完成生产劳动任务。

罚金5万元，已缴纳3000元、追缴赃款347687.5元，未缴纳。有家庭经济困难证明。

本次考核期内，罪犯任必勇共计获得表扬4个，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任必勇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，较好地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任必勇减刑四个月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宜宾市中级人民法院

四川省汉王山监狱

2025年4月7日

附：罪犯任必勇减刑材料 卷。